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百分比之25%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由於VPL出售本公司之500,000股股份，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指定百分比已回復至25%水平。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百分比之25%水平。除另有指定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採用時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VPL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遞交之通知，內容有關VPL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出售本公司之5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故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已由約10.02%降低至約9.99%。

於出售事項後，VPL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約22.35%上升至約32.47%，而公眾持股量指定百分比已回復至25%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